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规定，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19.8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89.60 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 85,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14,199,989.6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账号为 98210154740015471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公司为发行 A 股尚需支付的其他直接费用 53,402,525.25 元（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38,050,000.00 元、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5,000,000.00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100,000.00 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 252,525.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60,797,464.3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183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	4,914,199,989.6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4,050,010.40
（1）自有资金补足不足支付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价（注 1）	55,960,703.78
（2）利息收入	8,089,306.62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4,978,250,000.00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注 2）	4,930,200,000.00
（2）支付承销费（注 3）	48,05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93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 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所得资金为 4,9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202,525.25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 4,860,797,464.35 元。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 4,930,200,000.00 元对价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4,427,694,596.60 元，代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税费 502,505,403.40 元，总计 4,930,200,000.00 元。

注 3：承销费为公司支付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50,000.00 元、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元。

另支付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5,000,000.00 元由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账号为 98210154740015692 的人民币账户支付；支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增发登记费用 252,525.25 元由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82010158000003176 的人民币账户支付；验资费用 100,000.00 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专用的存储制度，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

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154740015471	0.00	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2110010122701731	0.0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89.6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2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以置换方式取得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 股权。									
支付股权对价	否	4,930,200,000.00	4,930,200,000.00	4,930,200,000.00（注 2）	4,930,20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202,525.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60,797,464.35 元。

注 2：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份的承销费及其他直接费用后的净额为 4,860,797,464.35 元，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 4,930,200,000.00 元对价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